

赵庄村回迁安置情况说明

经调查核实，赵庄村回迁安置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2023年1月15日至2月15日，进行赵庄村回迁安置方案入户民主表决工作。2023年2月18日，经赵庄村“两委”会确认，“赵庄村共有搬迁补偿安置协议户418户，其中参与民主表决已签字协议户346户，参与率82.78%，已签字协议户中，同意299户，不同意31户，弃权16户，同意户占总协议户比例71.53%，占参与表决协议户比例86.42%；另外，19户已入户见面但未明确表态未签字，其余53户已电话联系，经多次沟通，因各种原因未能见到表达意见”。上述表决符合赵庄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补充方案表决办法中关于民主表决通过的比例要求，结果有效。2023年2月20日赵庄村委会通过村级工作群发布公告。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30日，组织赵庄村回迁安置协议户进行协议换签工作，共计418户协议户，完成协议换签391户，剩余23户，完成率94.4%，回迁安置工作迈出坚实步伐。

按照《延庆镇赵庄村回迁安置方案》中关于租房周转费相关内容：在协议换签奖励期内，完成协议换签的协议户，按照原发放标准执行，每半年发放一次租房周转费，直至安置房交房公告发布当月止。在协议换签奖励期内，未完成协议换签的协议户，

自 7 月 1 日起,不再发放租房周转费;停发租房周转费的协议户,如后续完成协议换签,则自换签协议签署之日起,按照原租房周转费标准发放,直至安置房交房公告发布当月止,停发期间的租房周转费不再补发。

以上内容已经向村民进行公告,在集中换签协议期间反复进行宣传告知,后期部分未换签协议户通过 12345 接诉即办诉求热线以及来信来访等形式进行反映和咨询,均由工作人员进行正面答复。

协议换签是按照通过民主表决的补充方案进行,剩余未换签协议户,已经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一对一政策讲解,做思想工作,仍因为对 1:0.7 等补充方案内容不认可或是因折算后面积无法满足置换合院等原因拒绝进行协议换签。

经了解,延庆镇西北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南区、北区)在规划设计阶段已经预留了未完成协议换签户的安置房。只要来信人完成换签协议,便可以按照新协议待安置房建设完成后进行回迁,且按照《延庆镇赵庄村回迁安置方案》中关于租房周转费相关内容,自换签协议签署之日起,按照原租房周转费标准发放,直至安置房交房公告发布当月止,停发期间的租房周转费不再补发。

综上所述:我单位认为赵学记等 17 名村民向贵委邮寄的信

件所反映内容均有明确解决办法只需答复即可，不应作为影响审批的因素。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盖章）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赵庄村经济合作社（盖章）



2024年5月16日